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3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苏维锋先生持有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62,284,3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96%，本次股份补充质押 6,810,000 股后，苏维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6,81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9.10%，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3%。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苏维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70,495,1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51%。本次苏维锋先生股份补充质押后，苏维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合计 41,910,0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59.45%，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4%。

一、本次股份补充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收到苏维锋先生办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苏维锋	是	6,810,000	否	是	2026/7/8	2027/3/1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3%	2.95%	补充质押

苏维锋先生本次股份质押是对前次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前次股份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进行质押

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及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单位：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苏维锋	62,284,331	26.96%	30,000,000	36,810,000	59.10%	15.93%	0	0	0	0
林爱华	8,210,800	3.55%	5,100,000	5,100,000	62.11%	2.21%	0	0	0	0
合计	70,495,131	30.51%	35,100,000	41,910,000	59.45%	18.14%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1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23%，占公司总股本2.21%，对应融资余额2,560.00万元；未来一年内（不包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6,81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22%，占公司总股本15.93%，对应融资余额18,0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主要包括日常收入、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